

第1組第1項：拋射式電擊器 TITAN-86「電擊探針卡匣」採購規範

項次	項目	規格	交貨/驗收方式
1	電擊探針卡匣數量	9,533顆。	1. 立約商交貨時檢附數量證明（含測試卡匣）並由訂購機關清點。 2. 測試卡匣由立約商無償提供，併交貨產品清點，驗收時隨機抽取測試。
2	營業登記項目及許可證明文件	1. 立約商之營業登記項目載有「F113121」（警械批發業）、「F213121」（警械零售業）或「F401111」（警械輸出入業）。 2. 立約商如為製造廠商，營業登記項目應載有「CB01061」（警械製造業）。 3. 立約商應持有警械合法製造及售賣許可之證明文件。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檢視證明文件（營業登記及許可證明）。
3	電擊探針卡匣生產證明文件、製造日期及卡匣推動方式	1. 本國製或世界各地區，但中國大陸地區除外（即不接受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產品）。 2. 每個電擊探針卡匣應為民國114年度（或西元2025年）製造或生產，每個外觀應以阿拉伯數字標示（或貼紙），標註西元或民國年、月及日等製造或生產日期。 3. 擊針推動方式應採高壓氮氣。	1. 貨品如為進口品，立約商應於交貨時檢附進口證明文件及中文和外文標示等資料。 2.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檢視卡匣及證明文件。

項次	項目	規格	交貨/驗收方式
4	電擊探針卡匣規格	每個電擊探針卡匣應與訂購機關使用之拋射式電擊器(品牌型號：TITAN-86)相容。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隨機抽樣檢視及裝填並檢視證明文件。
5	電擊探針卡匣內外觀 保護蓋及保護貼紙	1. 電擊探針卡匣應具備防潮及一體成型裝填卡槽之設計。 2. 每個電擊探針卡匣正面(上方)應有保護蓋，蓋子顏色為「紅色」，卡匣保護蓋上應有貼紙保護。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檢視卡匣。
6	電擊探針卡匣測試	1. 由立約商提供試射靶板(紙)、保麗龍板及測試相關設備，供訂購機關驗收測試。 2. 測試距離須達6.5公尺(含)以上。 3. 電擊探針穿透力須達1.8公分(含)以上。 4. 替換卡匣方式採手動按壓或快速釋放式。 5. 電擊探針卡匣擊發後應有警察機關之紙屑彈出或卡匣保護蓋上印有卡匣編號。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隨機抽樣1顆卡匣，實際擊發測試及量測。
7	電擊探針卡匣內刺針 及傳導線規格	卡匣內應有金屬製探針2枝(材質為不鏽鋼，針頭長度應為 $13.5\text{mm}\pm5\%$ ，總長應為 $37.5\text{mm}\pm5\%$)，與探針接連導線應為金屬材質，當射擊到具備導電性的目標上時，兩導線有任何互相纏繞接觸部位不應出現短路或火花現象。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實際測試及量測並檢視證明文件。

項次	項目	規格	交貨/驗收方式
8	保固及維修	1. 保固2年。 2. 保固期限內如需維修，立約商應自接獲訂購機關通知時間起3日內完成（含假日）；若無法維修者，立約商應依訂購機關之要求免費提供新品更換。	保固期自完成履約並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之日起算2年，於正常使用狀況內（不含人為破壞），由立約商於驗收時檢附保固書。
9	產品保險	立約商應投保契約標的保險金額累計新臺幣1,000萬元（含）以上之身體及財物傷害責任險，保險費由立約商自行負擔，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應涵蓋保固期限（保單如為1年1單，立約商應保證每年續約至保固期限屆滿為止）。	驗收時檢附相關投保資料予訂購機關。
備註		<p>1. 本案拋射式電擊器「電擊探針卡匣」採購規範所列各項證明文件，應於交貨時或驗收時備齊，供驗收使用，其所有文件費用由立約商支付。</p> <p>2. 得標廠商自得標日起，對本案採購內容應遵守保密，除獲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發表相關文詞與言論。</p> <p>3. <u>單筆訂購數量25顆（含）以下，驗收時免依項次6-7進行測試及量測，立約商無需提供測試卡匣，惟訂購機關仍應檢視證明文件。</u></p>	

~~第1組第2項：拋射式電擊器 RAYSUN-A3 「電擊探針卡匣」採購規範(廢標)~~

項次	項目	規格	交貨/驗收方式
1	電擊探針卡匣數量	2,358顆。	<p>1. 立約商交貨時檢附數量證明（含測試卡匣）並由訂購機關清點。</p> <p>2. 測試卡匣由立約商無償提供，併交貨產品清點，驗收時隨機抽取測試。</p>
2	營業登記項目及許可證明文件	<p>1. 立約商之營業登記項目載有「F113121」（警械批發業）、「F213121」（警械零售業）或「F401111」（警械輸出入業）。</p> <p>2. 立約商如為製造廠商，營業登記項目應載有「CB01061」（警械製造業）。</p> <p>3. 立約商應持有警械合法製造及售賣許可之證明文件。</p>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檢視證明文件（營業登記及許可證明）。
3	電擊探針卡匣生產證明文件、製造日期及卡匣推動方式	<p>1. 本國製或世界各地區，但中國大陸地區除外（即不接受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產品）。</p> <p>2. 每個電擊探針卡匣應為民國114年度（或西元2025年）製造或生產，每個外觀應以阿拉伯數字標示（或貼紙），標註西元或民國年、月及日等製造或生產日期。</p> <p>3. 擊針推動方式應採高壓氮氣。</p>	<p>1. 貨品如為進口品，立約商應於交貨時檢附進口證明文件及中文和外文標示等資料。</p> <p>2.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檢視卡匣及證明文件。</p>

項次	項目	規格	交貨/驗收方式
4	電擊探針卡匣規格	每個電擊探針卡匣應與訂購機關使用之拋射式電擊器(品牌型號：RAYSUN-A3)相容。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隨機抽樣檢視及裝填並檢視證明文件。
5	電擊探針卡匣內外觀 保護蓋及保護膠帶	1. 電擊探針卡匣應具備防潮及一體成型裝填卡槽之設計。 2. 每個電擊探針卡匣正面(上方)應有保護蓋，蓋子顏色為「紅色」，卡匣保護蓋上應有膠帶保護。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檢視卡匣。
6	電擊探針卡匣測試	1. 由立約商提供試射靶板(紙)、保麗龍板及測試相關設備，供訂購機關驗收測試。 2. 測試距離須達6公尺(含)以上。 3. 電擊探針穿透力須達1.5公分(含)以上。 4. 替換卡匣方式採手動按壓或快速釋放式。 5. 電擊探針卡匣擊發後應有警察機關之紙屑彈出或卡匣保護蓋上印有卡匣編號。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隨機抽樣1顆卡匣，實際擊發測試及量測。
7	電擊探針卡匣內刺針 及傳導線規格	卡匣內應有金屬製探針2枝(材質為不鏽鋼，針頭長度應為 $15\text{mm}\pm10\%$ ，總長應為 $35\text{mm}\pm10\%$)，與探針接連傳導線應為金屬材質，當射擊到具備導電性的目標上時，兩導線有任何互相纏繞接觸部位不應出現短路或火花現象。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實際測試及量測並檢視證明文件。

項次	項目	規格	交貨/驗收方式
8	保固及維修	1. 保固2年。 2. 保固期限內如需維修，立約商應自接獲訂購機關通知時間起3日內完成（含假日）；若無法維修者，立約商應依訂購機關之要求免費提供新品更換。	保固期自完成履約並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之日起算2年，於正常使用狀況內（不含人為破壞），由立約商於驗收時檢附保固書。
9	產品保險	立約商應投保契約標的保險金額累計新臺幣1,000萬元（含）以上之身體及財物傷害責任險，保險費由立約商自行負擔，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應涵蓋保固期限（保單如為1年1單，立約商應保證每年續約至保固期限屆滿為止）。	驗收時檢附相關投保資料予訂購機關。
備註	<p>1. 本案拋射式電擊器「電擊探針卡匣」採購規範所列各項證明文件，應於交貨時或驗收時備齊，供驗收使用，其所有文件費用由立約商支付。</p> <p>2. 得標廠商自得標日起，對本案採購內容應遵守保密，除獲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發表相關文詞與言論。</p> <p>3. <u>單筆訂購數量25顆（含）以下，驗收時免依項次6-7進行測試及量測，立約商無需提供測試卡匣，惟訂購機關仍應檢視證明文件。</u></p>		

~~第1組第3項：拋射式電擊器 RAYSUN-X1 「電擊探針卡匣」採購規範(廢標)~~

項次	項目	規格	交貨/驗收方式
1	電擊探針卡匣數量	633顆。	<p>1. 立約商交貨時檢附數量證明（含測試卡匣）並由訂購機關清點。</p> <p>2. 測試卡匣由立約商無償提供，併交貨產品清點，驗收時隨機抽取測試。</p>
2	營業登記項目及許可證明文件	<p>1. 立約商之營業登記項目載有「F113121」（警械批發業）、「F213121」（警械零售業）或「F401111」（警械輸出入業）。</p> <p>2. 立約商如為製造廠商，營業登記項目應載有「CB01061」（警械製造業）。</p> <p>3. 立約商應持有警械合法製造及售賣許可之證明文件。</p>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檢視證明文件（營業登記及許可證明）。
3	電擊探針卡匣生產證明文件、製造日期及卡匣推動方式	<p>1. 本國製或世界各地區，但中國大陸地區除外（即不接受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產品）。</p> <p>2. 每個電擊探針卡匣應為民國114年度（或西元2025年）製造或生產，每個外觀應以阿拉伯數字標示（或貼紙），標註西元或民國年、月及日等製造或生產日期。</p> <p>3. 擊針推動方式應採高壓電子點火。</p>	<p>1. 貨品如為進口品，立約商應於交貨時檢附進口證明文件及中文和外文標示等資料。</p> <p>2.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檢視卡匣及證明文件。</p>

項次	項目	規格	交貨/驗收方式
4	電擊探針卡匣規格	每個電擊探針卡匣應與訂購機關使用之拋射式電擊器(品牌型號：RAYSUN-X1)相容。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隨機抽樣檢視及裝填並檢視證明文件。
5	電擊探針卡匣內外觀 保護蓋及保護塑膠片	1. 電擊探針卡匣應具備防潮及一體成型裝填卡槽之設計。 2. 每個電擊探針卡匣正面(上方)應有保護蓋，蓋子顏色為「紅色」，卡匣保護蓋上應有塑膠片保護。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檢視卡匣。
6	電擊探針卡匣測試	1. 由立約商提供試射靶板(紙)、保麗龍板及測試相關設備，供訂購機關驗收測試。 2. 測試距離須達6公尺(含)以上。 3. 電擊探針穿透力須達1.5公分(含)以上。 4. 替換卡匣方式採手動按壓或快速釋放式。 5. 電擊探針卡匣擊發後應有警察機關之紙屑彈出或卡匣保護蓋上印有卡匣編號。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隨機抽樣1顆卡匣，實際擊發測試及量測。
7	電擊探針卡匣內刺針 及傳導線規格	卡匣內應有金屬製探針2枝(材質為不鏽鋼，針頭長度應為 $15mm \pm 10\%$ ，總長應為 $35mm \pm 10\%$)，與探針接連傳導線應為金屬材質，當射擊到具備導電性的目標上時，兩導線有任何互相纏繞接觸部位不應出現短路或火花現象。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實際測試及量測並檢視證明文件。

項次	項目	規格	交貨/驗收方式
8	保固及維修	1. 保固2年。 2. 保固期限內如需維修，立約商應自接獲訂購機關通知時間起3日內完成（含假日）；若無法維修者，立約商應依訂購機關之要求免費提供新品更換。	保固期自完成履約並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之日起算2年，於正常使用狀況內（不含人為破壞），由立約商於驗收時檢附保固書。
9	產品保險	立約商應投保契約標的保險金額累計新臺幣1,000萬元（含）以上之身體及財物傷害責任險，保險費由立約商自行負擔，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應涵蓋保固期限（保單如為1年1單，立約商應保證每年續約至保固期限屆滿為止）。	驗收時檢附相關投保資料予訂購機關。
備註	<p>1. 本案拋射式電擊器「電擊探針卡匣」採購規範所列各項證明文件，應於交貨時或驗收時備齊，供驗收使用，其所有文件費用由立約商支付。</p> <p>2. 得標廠商自得標日起，對本案採購內容應遵守保密，除獲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發表相關文詞與言論。</p> <p>3. <u>單筆訂購數量25顆（含）以下，驗收時免依項次6-7進行測試及量測，立約商無需提供測試卡匣，惟訂購機關仍應檢視證明文件。</u></p>		

第1組第4項：拋射式電擊器 TITAN-86「訓練卡匣」採購規範

項次	項目	規格	交貨/驗收方式
1	訓練卡匣數量	2萬9,126顆。	1. 立約商交貨時檢附數量證明（含測試卡匣）並由訂購機關清點。 2. 測試卡匣由立約商無償提供，併交貨產品清點，驗收時隨機抽取測試。
2	營業登記項目及許可證明文件	1. 立約商之營業登記項目載有「F113121」（警械批發業）、「F213121」（警械零售業）或「F401111」（警械輸出入業）。 2. 立約商如為製造廠商，營業登記項目應載有「CB01061」（警械製造業）。 3. 立約商應持有警械合法製造及售賣許可之證明文件。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檢視證明文件（營業登記及許可證明）。
3	訓練卡匣生產證明文件、製造日期及卡匣推動方式	1. 本國製或世界各地區，但中國大陸地區除外（即不接受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產品）。 2. 每個訓練卡匣應為民國114年度（或西元2025年）製造或生產，每個外觀應以阿拉伯數字標示（或貼紙），標註西元或民國年、月及日等製造或生產日期。 3. 擊針推動方式應採高壓氮氣。	1. 貨品如為進口品，立約商應於交貨時檢附進口證明文件及中文和外文標示等資料。 2.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檢視卡匣及證明文件。
4	訓練卡匣規格	每個訓練卡匣應與訂購機關使用之拋射式電擊器（品牌型號：TITAN-86）相容。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隨機抽樣檢視及裝填並檢視證明文件。

項次	項目	規格	交貨/驗收方式
5	訓練卡匣內外觀保護蓋及保護貼紙	1. 訓練卡匣應具備防潮及一體成型裝填卡槽之設計。 2. 每個訓練卡匣正面(上方)應有保護蓋，蓋子顏色為「黃色」，卡匣保護蓋上應有貼紙保護。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檢視卡匣。
6	訓練卡匣測試	1. 由立約商提供試射靶板(紙)及測試相關設備，供訂購機關驗收測試。 2. 測試距離須達6.5公尺(含)以上。 3. 替換卡匣方式採手動按壓或快速釋放式。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隨機抽樣1顆卡匣，實際擊發測試及量測。
7	訓練卡匣內刺針及導線規格	卡匣內應有金屬製探針2枝(材質為不鏽鋼，針頭長度應為 $13.5\text{mm}\pm5\%$ ，總長應為 $37.5\text{mm}\pm5\%$)。導線應為尼龍繩(或同等品線繩)。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實際測試及量測並檢視證明文件。
8	保固及維修	1. 保固2年。 2. 保固期限內如需維修，立約商應自接獲訂購機關通知時間起3日內完成(含假日)；若無法維修者，立約商應依訂購機關之要求免費提供新品更換。	保固期自完成履約並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之日起算2年，於正常使用狀況內(不含人為破壞)，由立約商於驗收時檢附保固書。
9	產品保險	立約商應投保契約標的保險金額累計新臺幣1,000萬元(含)以上之身體及財物傷害責任險，保險費由立約商自行負擔，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應涵蓋保固期限(保單如為1年1單，立約商應保證每年續約至保固期限屆滿為止)。	驗收時檢附相關投保資料予訂購機關。

項次	項目	規格	交貨/驗收方式
備註			<p>1. 本案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採購規範所列各項證明文件，應於交貨時或驗收時備齊，供驗收使用，其所有文件費用由立約商支付。</p> <p>2. 得標廠商自得標日起，對本案採購內容應遵守保密，除獲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發表相關文詞與言論。</p> <p>3. <u>單筆訂購數量25顆（含）以下，驗收時免依項次6-7進行測試及量測，立約商無需提供測試卡匣，惟訂購機關仍應檢視證明文件。</u></p>

~~第1組第5項：拋射式電擊器 RAYSUN-A3 「訓練卡匣」規格需求表(廢標)~~

項次	項目	規格	交貨/驗收方式
1	訓練卡匣數量	9,243顆。	1. 立約商交貨時檢附數量證明（含測試卡匣）並由訂購機關清點。 2. 測試卡匣由立約商無償提供，併交貨產品清點，驗收時隨機抽取測試。
2	營業登記項目及許可證明文件	1. 立約商之營業登記項目載有「F113121」（警械批發業）、「F213121」（警械零售業）或「F401111」（警械輸出入業）。 2. 立約商如為製造廠商，營業登記項目應載有「CB01061」（警械製造業）。 3. 立約商應持有警械合法製造及售賣許可之證明文件。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檢視證明文件（營業登記及許可證明）。
3	訓練卡匣生產證明文件、製造日期及卡匣推動方式	1. 本國製或世界各地區，但中國大陸地區除外（即不接受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產品）。 2. 每個訓練卡匣應為民國114年度（或西元2025年）製造或生產，每個外觀應以阿拉伯數字標示（或貼紙），標註西元或民國年、月及日等製造或生產日期。 3. 擊針推動方式應採高壓氮氣。	1. 貨品如為進口品，立約商應於交貨時檢附進口證明文件及中文和外文標示等資料。 2.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檢視卡匣及證明文件。
4	訓練卡匣規格	每個訓練卡匣應與訂購機關使用之拋射式電擊器（品牌型號：RAYSUN-A3）相容。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隨機抽樣檢視及裝填並檢視證明文件。

項次	項目	規格	交貨/驗收方式
5	訓練卡匣內外觀保護蓋及保護膠帶	1. 訓練卡匣應具備防潮及一體成型裝填卡槽之設計。 2. 每個訓練卡匣正面(上方)應有保護蓋，蓋子顏色為「黃色」，卡匣保護蓋上應有膠帶保護。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檢視卡匣。
6	訓練卡匣測試	1. 由立約商提供試射靶板(紙)及測試相關設備，供訂購機關驗收測試。 2. 測試距離須達6公尺(含)以上。 3. 替換卡匣方式採手動按壓或快速釋放式。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隨機抽樣1顆卡匣，實際擊發測試及量測。
7	訓練卡匣內刺針及導線規格	卡匣內應有金屬製探針2枝(材質為不鏽鋼，針頭長度應為 $15mm \pm 10\%$ ，總長應為 $35mm \pm 10\%$)。導線應為尼龍繩(或同等品線繩)。	驗收時由訂購機關實際測試及量測並檢視證明文件。
8	保固及維修	1. 保固2年。 2. 保固期限內如需維修，立約商應自接獲訂購機關通知時間起3日內完成(含假日)；若無法維修者，立約商應依訂購機關之要求免費提供新品更換。	保固期自完成履約並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之日起算2年，於正常使用狀況內(不含人為破壞)，由立約商於驗收時檢附保固書。
9	產品保險	立約商應投保契約標的保險金額累計新臺幣1,000萬元(含)以上之身體及財物傷害責任險，保險費由立約商自行負擔，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應涵蓋保固期限(保單如為1年1單，立約商應保證每年續約至保固期限屆滿為止)。	驗收時檢附相關投保資料予訂購機關。

項次	項目	規格	交貨/驗收方式
備註			<p>1. 本案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採購規範所列各項證明文件，應於交貨時或驗收時備齊，供驗收使用，其所有文件費用由立約商支付。</p> <p>2. 得標廠商自得標日起，對本案採購內容應遵守保密，除獲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發表相關文詞與言論。</p> <p>3. <u>單筆訂購數量25顆（含）以下，驗收時免依項次6-7進行測試及量測，立約商無需提供測試卡匣，惟訂購機關仍應檢視證明文件。</u></p>